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文件

桂理工南分校工〔2018〕8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工会系统慰问办法》的通知

各分工会：

现将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工会系统慰问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工 会 委 员 会
2018年7月12日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工会系统慰问办法

第一条 慰问是分校各级工会组织落实分校及工会关心教职工要求的重要工作，是各级工会组织的每个工会干部应尽的职责。为进一步规范分校工会系统慰问工作，履行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的职责，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桂工发〔2018〕3号）的文件规定，结合分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慰问对象：分校在职教职工且已入会的工会会员（以下简称“教职工”）。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安排对教职工进行慰问：

（一）逢年过节时（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以及经自治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少数民族节日。）；

（二）过生日的；

（三）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教职工结婚后生育的；

（四）因病（伤）住院的；

（五）教职工或教职工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去世的；

（六）退休离岗的；

（七）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或灾难的；

（八）困难职工；

（九）其他需要慰问的。

第四条 慰问遵循“以人为本、及时慰问和定期慰问相结合”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慰问主要形式是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或慰问品。

第六条 分校工会和分工会是慰问工作的共同组织者，各分工会是慰问工作的具体实施者。慰问属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一般由分校工会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统一组织订购慰问品，各分工会协助具体组织发放；属第三条第（四）款教职工患重大疾病、第（五）款中教职工去世、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等情形的，一般由分校工会和分工会共同走访慰问；其余情形由各分工会进行走访慰问。

第七条 慰问金或慰问品发放标准

（一）逢年过节时，可在分校工会当年留成经费范围内面向全体教职工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位教职工发放慰问品年均总额不超过 1500 元，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广大教职工必需的生活用品等。

（二）面向教职工进行生日慰问，每年每人发放不超过 300 元的蛋糕或蛋糕领取券。

（三）女教职工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婚后生育的，慰问金标准为 500 元。

（四）因病（伤）住院的，慰问金标准为 500 元；因重大疾病（指恶性肿瘤、严重心脑血管疾病、重大器官移植手术、有可能造成终身残疾的伤病、晚期慢性病、深度昏迷、永久性瘫痪、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帕金森病、严重脑损伤、严重运动神经元病等）入院治疗者，慰问金标准为 1000 元。每名教职工年度内因病（伤）住院的一般不重复慰问（工伤的除外）；

（五）教职工去世，慰问金标准为 2000 元；教职工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去世，慰问金标准为 1000 元；

（六）教职工退休离岗时，一次性发放不超过 300 元的符合

有关规定的纪念品；

（七）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或灾难的以及建档立卡的困难职工，慰问金标准为 1000 元；

（八）其他需要慰问的情形，分校工会视具体情况决定慰问金标准，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第八条 慰问经费来源及审批流程

慰问经费统一纳入分校工会经费预算。分校工会参加的慰问由分校工会准备慰问金；分工会单独进行慰问的，慰问金一般采用分工会“先垫支、后报销”的形式。

慰问金审批流程如下：

（一）除逢年过节和生日慰问外，分工会填写《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工会系统慰问审批单》（见附件）；

（二）分工会主席在审批单证明人栏签字、经办人在经办人栏签字；

（三）分校工会副主席、主席审核、审批；

（四）慰问结束后将慰问单和相关票据（主要是指购买慰问品的发票）汇总后按照报销流程予以报销。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工会慰问暂行办法》（桂理工工〔2016〕3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分校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工会系统慰问审批单

所属 分工会		被慰问 人姓名		慰问金 额(元)	
慰问事由	生育：一孩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孩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职工因病（伤）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教职工去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职工直系亲属去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或灾难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困难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办人		证明人			
审核		审批			
慰问时间及人员		被慰问人 签名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工会系统慰问审批单

所属 分工会		被慰问 人姓名		慰问金 额(元)	
慰问事由	生育：一孩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孩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职工因病（伤）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教职工去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职工直系亲属去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或灾难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困难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办人		证明人			
审核		审批			
慰问时间及人员		被慰问人 签名			

附件 2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工会系统慰问一览表

序号	慰问项目	慰问实施单位	慰问协助单位	慰问金或慰问品发放标准
1	逢年过节（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以及经自治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少数民族节日。）	分校工会	各分工会	在分校工会当年留成经费范围内，不超过 1500 元。
2	生日	分校工会	各分工会	不超过 300 元
3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 女教职工结婚后生育	各分工会		500 元
4	因病（伤）住院	各分工会		500 元
5	重大疾病住院	分校工会	各分工会	1000 元
6	教职工去世	分校工会	各分工会	2000 元
7	教职工配偶、父母、子女等 直系亲属去世	各分工会		1000 元
8	退休离岗	分校工会	各分工会	不超过 300 元
9	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或灾难	分校工会	各分工会	1000 元
10	困难职工	分校工会	各分工会	1000 元
11	其他	分校工会	各分工会	不超过 1000 元